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

一、将序言修改为：“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成立于1953年10月，前身为西安电力学校，1994年3月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，升格为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。

“学校遵循‘重德敬业、勤学强能’的校训，在办好普通学历教育的同时，大力加强员工技术技能培训，培养适应电力行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，形成了多层次、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渠道，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办学格局。”

二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”

三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是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80号。学校互联网域名是www.xaepi.edu.cn。”

四、将四条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开展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。”

五、删去第六条。

六、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举办者是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教育教学业务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的管理和指导。”

七、将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合并改为第七条，修改为：“举办者依法任命校级领导，指导学校制定改革、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，规范、监督学校办学行为；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，维护学校利益，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。”

八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。修改为“学校享有下列权利：

“（一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开展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，管理学校内部事务；

“（二）结合社会和行业需求，依法按设置和调整专业，制定和发布学校招生方案、招生章程；

“（三）设置学校内部组织机构，配备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；

“（四）决定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（用）、晋升和解聘；

“（五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专业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予以处理；

“（六）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、国家财政性资助、受捐赠财产和其他财产；

“（七）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；

“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九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“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；

“（二）遵守学校章程，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各项活动；

“（三）建立并完善办学质量保障机制，加强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，促进办学质量不断提高；

“（四）维护受教育者、教师、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的合法权益；

“（五）建立并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和法律监督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合法合规；

“（六）依法公开学校信息，保障学校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“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”

十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开展全日制专科层次学历教育，根据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，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，审批机关批准，合理确定办学规模。”

十一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工学一体，强化教学、学习、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，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，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，实行毕业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‘双证书’制度，提高学生就业能力。”

十二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大力开展企业新员工入职培训、岗位技术技能培训，为经济社会发展、电力行业技术进步、电网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教育支撑，实现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对接。”

十三、删去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。

十四、将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构建立足行业、面向社会、学科融合、团队协作、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，依托行业重点实验室、合作单位科研设施和学校实训基地，借助‘秦创原’及公司创新成果展示转化平台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开展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，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。”

十五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对接国民经济主战场和行业发展的新需求，积极进行电力技术技能传承、积累和创新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。”

十六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电力行业特色引领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推动文化传承创新，努力提升学校的国内影响力。”

十七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践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‘忠诚担当、求实创新、追求卓越、奉献光明’的电力精神，以‘扎根电力产教融合，培育技术技能人才，服务能源低碳发展，共建新型电力系统’为目标，努力提升学校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服务支撑能力。”

十八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文化育人，传承和建立体现时代特征、社会特点和行业特色的校园文化，以培养‘踏实肯干、勇于吃苦’的高技能人才为办学目标。”

十九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，修改为“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‘学校党委’）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支持校长积极主动、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。主要职责是：

“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“（二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、历史、文化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识。

“（三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。

“（四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“（五）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“（六）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。

“（七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，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政治把关。

“（八）领导学校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“（九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。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、渗透活动。”

二十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，修改为“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纪委）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。主要任务是：

“（一）维护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

“（二）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，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；

“（三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进行监督，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，开展谈话提醒、约谈函询；

“（四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，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；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；

“（五）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。

“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，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，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。”

二十一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修改为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。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职权是：

“（一）拟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“（二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，推荐副校长人选，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；

“（三）组织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思想品德教育、管理运行等各项工作，拟定学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；

“（四）拟定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聘任（用）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；

“（五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开展招生及就业指导工作，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；

“（六）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、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，保护和管理校产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；

“（七）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，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，接受社会捐赠；

“（八）实行校务公开，定期向上级和学校教代会报告工作；

“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”

二十二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实行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坚持民主决策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通过学校党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决策。”

二十三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必要时可召开学校党委扩大会议，参加会议人员由学校党委会议主持人确定。召开党委会时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。讨论重大事项、重要人事问题时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参加。学校党委会议议题一般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，表决事项时，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有重大决策事项可随时召开。”

二十四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。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，研究学校教学、科研等重大问题及决定有关重要事项，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定，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。”

二十五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，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，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。

“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，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，由校长聘任。”

二十六、删除第五十一条。

二十七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（简称‘教代会’）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职责。”

二十八、删除第五十三条。

二十九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四条。修改为：“学校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“（一）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；

“（二）听取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方案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“（三）听取和审议学校校长工作报告；

“（四）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业绩考核报告、财务预算和专题报告；

“（五）听取和审议学校提案工作报告；

“（六）审议通过学校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改革改制方案以及重要规章制度；

“（七）审议通过涉及学校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“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”

三十、删除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。

三十一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、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。

“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，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。”

三十二、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、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”

三十三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，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。”

三十四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根据章程开展活动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”

三十五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，经举办者批准，设置内部组织机构。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管理部门、业务机构组成，依学校授权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职能。”

三十六、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设置教学科研机构，包括系、室、中心等，作为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。”

三十七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实行校、系、室三级管理体制，系（含部、中心等，下同）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、应用技术研究、社会服务、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，自主统筹和配置各类科教资源，负责本系人员管理、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。”

三十八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基层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把好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。做好本部门（单位）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。领导本部门（单位）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”

三十九、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系实行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的制度。对系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，通过召开部门会议、系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根据所讨论的议题，会议可由系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。”

四十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、取得入学资格、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，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；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的员工，是学校教学培训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招生章程，对学生和学员进行录取和管理。”

四十一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，第二项修改为：“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，发表学术成果，参加各类学术活动，依法参加社会服务，在学校内部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，开展文娱体育等活动。”

第三项修改为：“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勤工助学岗位和生源地助学贷款，公平获得学习机会和交流机会。”

第五项修改为：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，有权利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”

第六项修改为：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四十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八条：“学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“（一）参加学校教学培训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“（二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，发表学术成果，参加各类学术活动，依法参加社会服务，开展文娱体育等活动；

“（三）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达到学校规定的技术技能标准后获得培训证书或相关证书；

“（四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“（五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四十三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，第三项修改为：“参加学校教学、培训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。”

第四项修改为：“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践行学术诚信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”

第五项修改为：“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，及时偿还生源地助学贷款。”

第六项修改为：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。”

四十四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，第四项修改为：“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，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，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。”

四十五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。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岗位设置管理办法，合理设置各类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。”

四十六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对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依法实行相应的聘任（用）制度。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人事管理制度，做好教职员工的聘任（用）、考核、晋升、解聘等工作。”

四十七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。修改为：“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：

“（一）按工作职责和学校规章制度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；

“（二）依法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；

“（三）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、培训、工作机会和条件；

“（四）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；

“（五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“（六）就岗位聘任（用）、福利待遇、评优评奖、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；

“（七）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四十八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。修改为：“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“（一）珍惜和维护学校的名誉、秩序与利益；

“（二）尽职尽责、勤奋工作；

“（三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

“（四）尊重和爱护学生、学员；

“（五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；

“（六）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。”

四十九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。修改为：“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定期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与工作业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（用）、晋升、分配与实施奖惩的依据。”

五十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。修改为：“学校设立教职员工权利救济机构，建立相应的权利保障机制，保障教职员工行使申诉权，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。”

五十一、删除第六十九条。

五十二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实行‘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集中核算’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审计管理体制。”

五十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一条：“学校设立财经委员会，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,统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设，规范经济行为，防范各类经济风险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。”

五十四、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四条。修改为：“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包括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。学校依法对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，对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。学校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资产的登记、核算、清算和评估等工作，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”

五十五、将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合并为第六十八条，修改为“学校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、监督办学行为。”

五十六、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和电力企业共建完成。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，选择部分具有电力生产特色、有合作意向的发电厂、电网公司、新能源企业、设备制造、电力建设等电力上下游企业签署合作协议，作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定期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，主要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岗位实习等。”

五十七、删除第八十七条。

五十八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七十五条：“学校标志以圆形构图（如下图左部分），图案内核灰色图案代表国家电网，蓝色图案代表学校，下方标示数字‘1953’代表学校成立时间，上方为‘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’校名，下方为学校的大写英文全称。”

五十九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七十六条：“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6日。”

六十、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学校党委会审定，经学校举办者同意，陕西省教育厅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”

六十一、删除第九十一条。

此外，对章节、条文的序号、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。